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 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生物”、“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相同的含义。

深圳证券交易所：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03,590,786 股股票（含 103,590,786 股）。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接受美康生物的委托，担任美康生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认为美康生物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dicalsystem Bio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美康生物
股票代码	300439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5,302,620 元
法定代表人	邹炳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299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299 号
邮政编码	315104
电话号码	86-574-28882206
传真号码	86-574-28882205
公司网址	www.nbmedicalsyste.com
电子邮箱	mksw@nbmedicalsyste.com、huiping.xiong@nbmedicalsyste.com、xiaohan.wu@nbmedicalsyste.com
经营范围	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制造、加工；第一类医疗器械、精密实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酶及试剂的技术开发、研究；医药生物技术咨询；生物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维修；第Ⅲ、Ⅱ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租赁；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医疗项目投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化学制剂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的销售、安装、维修；健康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

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并提供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此外，公司还生产、销售试剂原料。公司通过向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仪器以及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全面满足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诊断需求。

（1）诊断产品业务

公司的体外诊断试剂自主产品涵盖生化、免疫、血球、体液、POCT、质谱、VAP 血脂分型等领域，是我国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品种最齐全的生产厂商之一。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初期，公司第一时间展开对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和新型冠状病毒蛋白快速检测试剂盒的研发，目前上述两款产品已取得欧盟 CE 认证，公司正有序推进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申请工作。公司的体外诊断仪器自主产品涵盖生化、化学发光、血球、POCT 等领域，产品种类较丰富。

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是指公司将代理的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销售给经销商或者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通过代理业务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2）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

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是指独立于医疗机构的医学检验机构，为各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体检中心和疾控中心等提供的医学诊断检测服务。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中，公司入选为宁波市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的检测单位，负责对指定区域内复工企业返岗和返甬员工进行核酸检测，保障企业安全复工复产。

（3）体外诊断试剂原料销售

公司在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和医学诊断服务的同时，亦生产销售用于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原料。其中，试剂原料是指多种化学原料的混合物或混合溶液，主要

用于生产体外诊断试剂。

2、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管理制度的构建和先进技术的运用确保采购质量与效率。在制度上，完善供应商筛选以及跟踪制度，采购中心负责搜寻潜在供应商，组织相关技术、工艺、采购人员等成立供应商开发评估小组，并按照新供方开发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质量认证评估等，并定期对供应商在质量、交期、价格、服务等多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同时，强化对子公司物料招标采购的管理，构建集团采购平台，最大程度降低采购成本。

对于代理业务，公司注重采购物品和服务的品质和市场认可度，主要供应商均为该类供应商中的知名企业，包括雅培、西门子、日立和希森美康等国际一流体外诊断厂商。公司首先对市场进行调研了解客户需求和主要供应商情况，选择品质可靠的供应商合作并取得代理权，再根据客户订单对供应商下单采购，并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交期、服务等进行全面检验，确保符合客户需求。

（2）生产模式

产品生产过程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实施全员监控，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为了适应动态的生产过程和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按照生产管理规定不断地进行协调平衡，适时下达或调整生产计划。公司主要采取的作业和管理方式包括：

标准化作业：全面推行标准化作业，通过确立标准化的工艺技术进行工艺优化，为生产的规范作业提供了依据，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编写了多项 SOP 标准操作规程。

现场质量管理：推行 ISO9001:2015 和 ISO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体系的内、外评审，不断对发现的问题运用“PDCA”循环实施改进，固化有效的措施。

（3）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采用了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同时，公司以提高终端客户的覆盖率为目标，在经销的具体模式上不同于传统的以省级经销商为主的方式，而是以地市级经销商为主。

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对经销商实行业务支持和监督管理并行政策，通过参加全国性的医学检验会议、地区性的医学检验会议以及在全国性权威期刊发布公司产品广告等方式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认可度，并举办各种产品推广会、学术研讨会、品牌宣传等营销活动以协助经销商进行产品宣传、推广、谈判，建立互利互惠的双赢机制，培育其对公司的忠诚度，共同达到整体销售目标的实现。

在二、三线城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分级诊疗及慢病管理的相关政策，充分利用政府平台、医院及经销商资源，提供检验外包服务、管理咨询服务、试剂及设备销售或集中采购等各类服务，以满足区域内客户的需求。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355,917.94	374,086.00	459,704.95	427,857.26
负债合计	200,891.39	235,253.38	232,718.06	199,178.33
净资产合计	155,026.55	138,832.62	226,986.88	228,67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907.88	133,724.59	187,035.87	189,266.6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4,099.71	313,344.77	313,512.29	258,418.76
营业利润	1,350.86	-52,542.92	34,171.19	34,565.42
利润总额	19,244.50	-52,507.47	34,040.78	34,65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564.96	-55,991.22	24,117.21	22,97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84	-58,657.16	20,731.46	19,417.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7.75	60,117.07	41,880.32	-5,36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6.46	-28,855.20	-45,113.90	-58,50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3.16	-29,075.45	6,666.85	70,643.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6	-79.83	234.17	-40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6.31	2,106.60	3,667.45	6,369.9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9	1.03	1.10	1.35
速动比率（倍）	0.87	0.84	0.92	1.1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6.44	62.89	50.62	46.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5.78	52.95	49.79	47.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3	2.63	2.69	3.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3	5.15	4.91	4.1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2	0.75	0.71	0.67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0.26	1.74	1.21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06	0.11	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34	3.87	5.40	5.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58	-5.45	5.04	7.19
净利润（万元）	16,493.62	-57,662.67	24,868.01	25,75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564.96	-55,991.22	24,117.21	22,970.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3	4.09	3.50	3.5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逐步在国内外爆发。受疫情防控导致的隔离措施、物流能力下降、采购成本上升、原材料供应不足、延迟复工等影响，国内外各行各业均受到了冲击。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部分

经销商以及终端医院不同程度地受疫情防控隔离或延期复工复产的影响，对公司的产品采购也相应延后或减少。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生产产能已恢复；在物流方面，本次疫情阶段性地对国内物流的时效性造成不利影响，但也在有序恢复中；在销售方面，各终端医院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大部分医院在疫情期间集中精力于疫情防控，除发热门诊之外，其他科室限制病人流量甚至暂时关闭，医院就诊病人数量相比过往同时期明显下降，导致使用公司产品检测数量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量。

此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和新型冠状病毒蛋白快速检测试剂盒的研制，且上述两款检测产品在境外已取得欧盟 CE 认证，在中国境内也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样品及相关资料进行注册申请，但最终能否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及取得注册证书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仍处于防控阶段，如疫情进一步持续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各种新技术迅速发展以及大部分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逐渐完善的大环境下，体外诊断行业已成为医疗市场最活跃并且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从竞争环境来看，国际跨国公司在我国体外诊断的高端市场中占据相对垄断地位，利用其产品、技术和服务等各方面的优势，不断加大在华投资力度，尤其在国内三级医院等高端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国内龙头企业也在加快实施产品多元化发展策略，积极与高端市场接轨，参与高端市场或国际市场竞争。经销商转型而来的检验科整体采购服务商越来越多完成 IPO 上市过程，进入了资本市场，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快速拓展业务，同时借助渠道优势向上游生产化企业延伸扩张，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

3、政策变动及行业监管风险

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并逐渐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国家监管部门推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并快速落地实施，如“分级诊疗”、“两票制”、

“医保控费”、“阳光采购”等。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体外诊断行业作为医疗大健康产业中最重要的细分行业之一，国家实行了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体外诊断产品均需要按照国家行业政策办理相应的准入手续，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或者公司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则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专业的体外诊断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公司，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覆盖诊断领域各个学科的研发人才队伍，这是公司保持技术研发领先优势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久性的关键。公司一直注重对研发人员的科学管理，不断完善薪酬、福利与绩效考核机制，利用有效的激励机制，把关键员工的利益与公司的成长挂钩，充分调动科技人才的创新积极性，保证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充满活力的研发人才队伍。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研发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造成公司的研发人才流失严重且无法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将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替代风险

由于体外诊断行业具有科技含量高、对人员素质要求高、研发及产品注册周期较长等特点，公司通过不断的产品研发推出新产品来开拓新的市场，为公司的持续快速成长提供了保障。

虽然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高自身科研能力，同时也通过与外部的技术交流，对新研发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以降低新产品开发与试制的风险。但若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导致无法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

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目前所掌握的专有技术可能被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将对未来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及保持良好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质量控制风险

在产品方面，体外诊断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主要供医学诊断服务使用，直接关系到医学诊断的准确性，对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

针对产品质量方面的风险，公司建立了基于 ISO9001:2015 及 ISO13485:2016 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公司在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实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针对各个环节制定了以《质量手册》为核心并以具体《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程序》等为支撑的完整体系。

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有一系列严格的制度、规定和要求，但由于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众多，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

7、原材料供应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对生产原料的工艺技术要求较高，但目前国内主要生物化学原料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等仍处于起步阶段，国内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生产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依赖进口，且这种格局仍将持续一定时间。虽然公司坚持同一原材料保持不唯一的供应商，并持续加大原材料研发的投入，不断实现自产原材料替代进口原材料，减少关键原材料的进口依赖度，不断提高原材料自给率，但如果国际多边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全球贸易受到更强烈的冲击，公司自主产品部分原料采购及持续稳定供应将受到影响，存在原材料供应短缺的风险。

8、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及公司部分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未来不再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有关的税收优惠，使得公司或相关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子公司数量较多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同步进行，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数量已达 44 家，日常管理工作难度趋增，现有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面临诸多新挑战。同时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也日益提高和深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内控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会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同时关注新增业务以及新增子公司能否在合规的基础上良好融入公司体系，从而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地发展。公司会不断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和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但如果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内部管理流程和人员结构等的调整完善无法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管理风险增大。

10、代理业务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雅培系全球最主要的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之一，其产品主要包括生化免疫分析系统、分子诊断、POCT 等，在体外诊断领域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在全球市场中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子公司杭州倚天系雅培产品浙江省区域的代理商，与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长期合作。2020 年 2 月，雅培向杭州倚天及其子公司上海曼贝出具关于取消其雅培产品部分经销渠道的告知函。虽然公司子公司盛达生物已于 2020 年 3 月获得雅培部分试剂、仪器的代理权，同时，公司与日立、西门子、罗氏、希森美康等全球知名品牌供应商也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但原有经销渠道的取消会使杭州倚天部分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代理业务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1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等因素影响而陷入衰退，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在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市场前景等方面都

经过仔细分析和周密计划,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及服务有可能会根据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等发生调整,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股票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上市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具体发行期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的审批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3,590,786 股（含 103,590,786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批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在扣除

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215.01	17,000.00
2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27,018.00	26,0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17,000.00	17,000.00
合计		62,233.01	6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天国富证券指定章敬富先生和钟敏先生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章敬富先生曾主持或参与普路通（002769）IPO、申通快递（002468）借壳上市、长电科技（600584）非公开发行、鑫科材料（600255）非公开发行、欣龙控股（000955）非公开发行、华东重机（002685）非公开发行和海普瑞（002399）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保荐代表人钟敏先生曾主持或参与普路通（002769）IPO、乌江电力（000975）IPO、亚华种业（000918）IPO、威华股份（002240）IPO、雅致股份（002314）IPO 和贵航股份（600523）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钟亚桢先生，其曾主持或参与融捷健康（300247）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曹旭、徐殷笙、金皖、单俊达。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

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持续督导期限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计划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限将自动延长至保荐工作完成。	（一）与发行人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与发行人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二）指定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指定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并在上市公告书中予以披露。前述保荐代表人不能履职的，保荐机构负责另行指定履职能力相当的保荐代表人并披露。
	（三）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
	（四）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的事后审阅工作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五）督促上市公司在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七）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主动、持续关注并了解上市公司以下事项：1、经营环境和业务变化情况；2、股权变动情况；3、管理层重大变化情况；4、采购和销售变化情况；5、核心技术变化情况；6、财务状况；7、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认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期限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计划
	（八）上市公司出现重大违规等情况，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1、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3、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4、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5、深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将告知上市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九）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跟踪报告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跟踪报告。保荐机构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督促改正，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十一）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深交所规定的行为的，将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交所报告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深交所规定的行为的，将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交所报告。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交所书面报告，经深交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十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将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交所报告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将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交所报告。
	（十三）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十四）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

持续督导期限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计划
	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章敬富、钟敏

项目协办人：钟亚桢

电话：0755-28777980

传真：0755-28777926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美康生物委托，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天国富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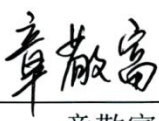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钟亚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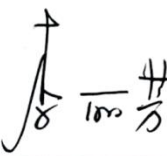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
章敬富 钟 敏

内核负责人签名：


陈 佳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丽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